

冯梦龙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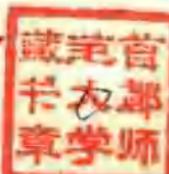
魏同賢
主編

1214.82/1

西漢書

馮夢龍全集

19



21242549

1242549 江蘇古籍出版社

(蘇)新登字006號

馮夢龍全集

春秋衛庫

馮夢龍 輯

薛正興 校點

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省新華書店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排版

江蘇海門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張22.875 插頁6 字數514,000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冊

ISBN 7-80519-459-9/I 139

責任編輯：卞岐 定價：18.30元

發 凡

一、經錄全文，雖空月不敢擅削，示尊經也。

一、是經，孔氏權書，游夏不能贊一詞，况其下乎？國初頒《大全》於學官，使士子以意逆志，隨所取裁，猶不失窮經之遺意。其後胡氏孤行，而文定之《春秋》，未必尼山之《春秋》矣。予不揣，竊欲倣朱子《四書集註》之例，廣收百家之說，採其切中情理，不涉穿鑿附會者，定爲正註；其說可相參者，附之圈外，名曰權書揣摩，庶幾彙羣儒之精神，備一經之羽翼。奔走多難，尚未脫稿。茲編一以功令爲主，故胡氏全錄，即偶節一二，亦多崩訛等傳，或複詞贅語，舉業所必不用者。不然，寧詳毋略，不敢啓後學苟且之端也。

一、《大全》中諸儒議論，儘有勝胡氏者，然業已宗胡，自難並收，以亂耳目；惟與胡相發明者間錄。至如無傳單文，舉業家相沿以爲不成題。夫題出經文，因傳廢經，是經文亦可刪而讀矣。習而不察，莫此爲甚。與其苛擬傳題以供射覆，孰若明出經文以試聰明？茲編於單文，有胡氏發於他傳者，則注曰見某傳；不然，即採《大全》諸儒之說，以備觀覽。如語止一家，則標曰全某氏；如集衆語，則止標全字。

一、《左》、《國》、《公》、《穀》，原係聖經之接，先按後斷，故載於胡氏之前。四傳不同者，分載之。標目各空一字，先後則以事實爲序，大同小異者，合載之。或合標《左》、《國》，或合標《公》、《穀》，間有標三傳者，文雖不同，而事實可相責者，連載之。仍各分標，但不空字。見於一傳者，偏載之。各標本傳。一二語不可偏廢者，補載之。或事實稍別，或文采雙妙，嵌入既難，全錄又贅，姑用雙行注補，仍標明之。或先經而起，或後經而結，不便繙檢者，聯屬載之。或用大書備載原文，或小字注明一二語。不隸經而可備事實之考者，附載之。標目加附字，即無關事實，而辭采璀璨可助筆花者，亦備錄其文。或誦或覽，惟資性是視，不令嗜古者有遺珠之歎。

一、有事出三傳，而胡氏援引之者，互存則贅，今存胡以便擬題。而原文未備，則補註之。若無題脚者，仍用本傳。

一、《春秋》與《詩》相通，故採取獨富。姑舉《衛風》，如《擊鼓》、《乘舟》之類，切於經文者，用大書；如《碩人》、《載驰》等，止註明左，胡本文之下。《書》如《秦誓》、《禮記》如《檀弓》、《月令》等，總屬典要，亟加摭錄。他如《周禮》、《家語》、《穆天子傳》、《晉乘》、《楚檮杌》、《吳越春秋》、《管子》、《晏子》、《韓非子》、《呂覽》、《韓詩外傳》、《史記》、《文獻通考》、杜氏《通典》、朱子《纂要》、陳氏《括例》、《事義考》、季氏《私考》、《春秋屬辭》等書，或事詳於一時，或語詳於一事，或連篇而誇富，或片語以佐遺，或典故於焉取徵，或事實借之旁印，並收萃盤，不遺玉屑。惟他經之外，吾不敢知，若語耑門，無慙變一矣。

一、採用諸書，各標出處。或兩事出一書者，但用圓隅，止離經文一字，省紙也。較胡傳低一字，遵時也。字俱大書，便覽也。

一、坊本十二公，首俱有列國，又每年注天王各國年號，殊覺猥冗。今將一經始末，自周而下，總

載首帙，使人一覽可盡。其每年止錄某君元年，崩卒之類，以備查閱。若經中無事者，則并省之。

一、文章如祭公諫征犬戎，事實如宣王南征北伐之類，雖在《春秋》以前，有裨經學，獲麟雖絕筆，而《左》、《國》所載，如楚衛齊晉之亂，皆《春秋》結局，不可不錄。今前後各附一卷，俾首尾畢具。覽是編者，一切書可盡置高閣矣。

一、字非甚難識者，不音。義非甚難通者，不解。其音解悉列上方，不使與補注相混。

一、凡雙行注語，或解傳中本句，或補所未足及文法不同處，則即注本文之下。如係全傳事實，或斷語，則總注于後。

一、無傳經文，其事明見他傳者，則曰見某傳；若事不具見，而義實有指者，則曰主某傳；若影響相傳者，則曰借某傳。

目錄

發凡

附錄

- 前一 各傳序略
前二 兩周事考
前三 列國始末
四

卷一

隱公上

卷二

隱公中

目錄

卷三

隱公下

卷四

桓公上

卷五

桓公中

卷六

桓公下

卷七

莊公上

八三

六七

卷八

莊公中 ······ 六

卷九

莊公下 ······ 三

卷十

閔公 ······ 三

卷十一

僖公上 ······ 四

卷十二

僖公中 ······ 八

卷十三

僖公下 ······ 三

卷十四

文公上 ······ 三

卷十五

襄公中 ······ 三

文公下 ······ 二六五

卷十六

宣公上 ······ 二六五

卷十七

宣公中 ······ 三〇八

卷十八

宣公下 ······ 三〇四

卷十九

成公上 ······ 三〇六

卷二十

成公下 ······ 三七〇

卷二十一

襄公上 ······ 三〇三

卷二十二

襄公中 ······ 三〇〇

卷二十三

襄公下

四三一

卷二十四

昭公上

四九一

卷二十五

昭公中

五三五

卷二十六

昭公下

五六七

卷二十七

昭公中

五三五

卷二十八

定公下

三三七

卷二十九

哀公上

六四三

卷三十

哀公下

六三一

備錄

六八一

定公上

大〇四

卷一

隱公上

〔胡〕《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有存者。鄭武公入爲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平王於鄭，錫之秬鬯，則猶有詰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謚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東新蒲楚」之譏。至其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壞，人望絕矣。夫婦，人倫之本。朝廷，風化之原。平王子母親遭棄如之難，又不是憲，而媚人寵妾，是拔本塞原，自滅之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耳。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

元年
平王四十九年。齊僖公祿父元年。

〔胡〕即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地之用也。成位乎其中，則與天地參。故體元者，人君之職；而調元者，宰相之事。元，即

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責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以正朝廷與百官，而遠近莫不壹於正矣。《春秋》立文兼述作。按《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春王正月。「穀梁」公何以不言即位？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責義而不責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暗道，則未也。

〔胡〕按左氏曰「王周正月」，周人以建子爲歲首，則冬十有一月是也。〔全注氏〕《周禮》凡言正月指子月，歲終指丑月，正歲指寅月。州長正月屬民歲法，正歲讀法如初，則子月居先可知矣。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其書始即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爲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顏回以爲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月，此見諸行事驗也。或曰：非天子不議禮。仲尼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可乎？曰：有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其旨微矣。加王於正者，大一統也。〔全注氏〕晉武侯受命之始，《春秋》書法不類，何與？天下皆知有帝，故處之正月不冠以王。《春秋》之時，欲辭理滅，夫子不得已而標王之一字，出諸正月之上，然後知自隱至哀二百四十二年，子奪褒貶，無非王道之流行也。國君逾年改元，必行

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即位之事。而隱公闕焉，是仲尼削之也。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內必有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上必有所稟。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扳已以立而遂立焉，叛，普顏反。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弑所由起也。《春秋》首納隱公以明大法，始黜同父子君臣之倫正矣。

二月，公及邾儀父和于克，盟于蔑。父音甫。〔左〕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故爲蔑之盟。凡盟，墾地爲方坎，殺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尸盟者執之。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爲盟書。書成，乃歃血讀書以告神。坎其牲，加善于上而埋之。

〔胡〕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我所欲曰及。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何以稱字？中國之附庸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按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爲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要，平聲。質與罰同，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鄢音僵。〔左〕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祭，齊去聲。都城過百雉，八尺曰板，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姓而城。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

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音萬。蔓，難圖也。蔓艸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子封，即子目。」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告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大叔出奔共，遂寘姜氏于城穎。寘音志。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有獻于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繄音衣。發語聲。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廟地及泉，廟音掘，隧而相見，隧音遂。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洩音曳。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胡〕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爲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曰鄭伯，是罪之在伯也。猶以爲未足，又書曰：「克段于鄢」，克者，力勝之詞；不稱弟，路人也；于鄢，操之爲已蹙矣。夫君親無將，段將以弟篡兄，以臣伐君，必誅之罪也，而莊公特不勝其母焉爾。曷爲縱釋叔段，移於莊公，舉法若是失輕重哉？曰：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沒，姜以國君嫡母主平內，段以寵弟多才居平外，國人又悅而歸之，

恐其終將輒已爲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爲，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况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意，以正人心，示天下爲公，不可以私亂也。垂訓之義大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咺，嘵上聲，贈音傳。〔左〕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妻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公羊〕贈者何？喪事有贈，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以馬者，士駕二馬，乘馬者，大夫以上備四。車馬曰贈，貨財曰賄，衣被曰襚。

〔胡〕上古應時稱號，故其名三變。三變，皇帝、王，《春秋》以天自處，創制立名，繫王於天，爲萬世法，其義備矣。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六卿，冢宰、宗伯、司徒、司馬、司寇、司空。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贈諸侯之妾，是加冠於屢，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興聞其謀；頒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贈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壞音怪。自王朝始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贈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贈仲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左〕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盟于宿，始通也。

〔胡〕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盟會不志於《春秋》，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凡書盟者，惡之。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詛祝作其詞，玉府共其器，戎右役其事，太史藏其約。蘇公亦曰：「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樂，北面昭明。神器、珠槃、玉敦之類，蘇公、周大夫、三物，犬、豕、鳥。夫盟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猶不禁也，而謂凡書盟者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逮德下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司盟，猶不以爲善也，又况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今魯既及儀父宋人盟矣，尋自叛之，信安在乎？故知凡書盟者，惡之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事義考〕按祭先出自周公第七支子，食邑于祭者。〔穀梁〕襄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竟，境同，上聲。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胡〕按左氏曰：「非王命也。」祭伯，畿內諸侯，爲王卿士，來朝于魯，而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也。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所以然者，杜朋黨之原，爲後世事君而有貳心者之明戒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藉外權，如繆留之語韓宣惠者；繆音暮，交私議論，如莊助之結淮南者；倚強藩爲援，援晉元，以脅制朝廷，如唐盧攜之於高駢，崔胤之於宣武，昭緯之於邠岐者矣。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貳而不與，正其本也。豈有誣上行私，自植其黨之患哉？

公子益師卒。

〔胡〕凡公子公孫，登名於史策，貴戚之卿也。不書官者，不與其以公子故，而自爲卿也。古者諸侯大夫，皆命於天子，卿卒必書，此《春秋》貴大臣之意。其不曰，公羊以爲遠，然公子彊遠矣而書曰，惡，苦侯反，則非遠也。穀梁以爲惡，然公子牙季孫意如惡矣而書曰，則非惡也。左氏以爲公不與小斂，然公孫敖卒于外而公在內，叔孫舍卒于內而公在外，不與小斂明矣而書曰，左氏之說亦非也。其見恩數之有厚薄歟？

二年

春，公會戎于潛。〔左〕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胡〕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爲泰，內小人外君子爲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與，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爲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此入闕之始。無駁帥師入極。向音鈞。〔左〕司空無駁入極，費虧父勝之。虧音渠。

〔胡〕左氏曰：「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人向，以姜氏還。」此所謂按也。《春秋》書曰：「莒人入向」，此所謂斷也。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莒稱人，小國也。無駿不氏，未賜族也。其書帥師，用大衆也。非王命而人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左〕復修戎好也。

〔胡〕按《費誓》稱淮夷徐戎，費音秘。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在魯之東郊者也。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爲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謹乎？莫謹於華夷之辨矣。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猶夏，則膺之。此《春秋》之旨也。而與戎歃血以約盟，非義矣。是故成於日者，必以事繫日。繫音繼而前此盟于蔑則不日，盟于宿則不日，後此盟于密則不日，盟于石門則不日，獨盟于唐而書日者，謹之也。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援音元，而華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臣主蒙其恥，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

九月，紀履綸來逆女。綸音須。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見莊二十五年伯姬歸杞傳。

〔胡〕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魯哀公問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爲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乎？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則世子而親迎也。韓侯娶妻，蹶父之子，蹶音蹶。韓侯迎止于蹶之里，則諸侯而親迎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